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单  
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拟订全市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

管理等工作。

(五)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管理职责。

(七)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贯彻执行散装水泥相关政策法规。编制本地区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0.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830.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6,970.59	<b>本年支出合计</b>	6,970.6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6,970.59	<b>支出总计</b>	6,970.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70.59	6,970.59	6,9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70.59	6,970.59	6,9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01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70.59	6,970.59	6,9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70.61	664.66	6,305.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7	9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7	9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7	7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	11.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30.92	537.14	6,293.7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21	537.14	30.0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07	533.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4	4.07	30.0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71	0.00	6,263.7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71	0.00	6,263.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2	11.75	12.1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7	0.00	12.1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17	0.00	12.1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70.59	一、本年支出	6,970.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70.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830.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6,970.59</b>	<b>支出总计</b>	<b>6,970.60</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0.61	664.66	649.79	14.86	6,30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7	91.47	91.4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7	91.47	91.4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7	75.37	75.3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16.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	24.30	24.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	11.53	11.5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7	12.77	12.7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30.92	537.14	522.27	14.86	6,293.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7.21	537.14	522.27	14.86	30.08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07	533.07	522.27	10.7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4	4.07	0.00	4.07	30.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71	0.00	0.00	0.00	6,263.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71	0.00	0.00	0.00	6,26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2	11.75	11.75	0.00	12.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7	0.00	0.00	0.00	12.1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17	0.00	0.00	0.00	1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	11.75	11.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11.7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4.63	649.78	1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12	558.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66	52.6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2.66	52.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24	45.24	0.00
3010201	津补贴	43.56	43.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8	1.68	0.00
30103	奖金	4.39	4.39	0.00
3010301	奖金	4.39	4.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0	16.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0	7.6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55	7.5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	2.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0	0.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97	417.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0.00	14.85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0.60	0.0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0.00	1.92
30229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2901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	0.00	1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6	91.66	0.00
30302	退休费	75.37	75.3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3.85	63.8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52	11.5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0	0.8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0	0.8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8	14.28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18	3.1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5	0.3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0.75	10.7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1.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0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
30201	办公费	14.5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7.50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6,263.71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6,263.71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合计</b>		6305.96	63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安市2017年宁古塔大道西区块、火车站区块、老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0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02	28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农发行宁安市2017年宁古塔大道西区块、火车站区块、老旧房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偿还本年贷款本金及利息。	
宁安市2017年宁古塔大道西区块、火车站区块、老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0.00	1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农发行宁安市2017年宁古塔大道西区块、火车站区块、老旧房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偿还本年贷款本金及利息。	
黑龙江省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宁安市向阳I、I-1地块（红城满族社区安置区、铁西区安置区）棚改项目.0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9.90	46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国开行宁安市向阳I、I-1地块（红城满族社区安置区、铁西区安置区）棚改贷款项目，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黑财指（建） 【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建） 【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工作运转经费1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	
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棚改项目（二期）.0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农发行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区棚改项目（二期）贷款项目，偿还本年贷款项目本金及利息。	
宁安市鑫江花园五期、顺峰东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农发行宁安市鑫江花园五期、顺峰东地块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宁安市鑫江花园五期、顺峰东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0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农发行宁安市鑫江花园五期、顺峰东地块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维费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住建局的实际需要，运维人员能够对《牡丹江市-宁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界面设计修改； 2. 根据工作需要，运维人员将现有的审批流程，进行电子化制作，形成与实际审批流程完全一致的定制化审批流程等	
黑龙江省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宁安市向阳I、I-1地块（红城满族社区安置区、铁西区安置区）棚改项目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国开行宁安市向阳I、I-1地块（红城满族社区安置区、铁西区安置区）棚改贷款项目，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黑龙江省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区棚改项目.0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2.04	6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偿还修建响水两化安置区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高乡镇政府信誉度	
黑龙江省2013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区棚改项目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偿还修建响水两化安置区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高乡镇政府信誉度	
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棚改项目（二期）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用于农发行宁安市响水“两化”安置区棚改项目（二期）贷款项目，偿还本年贷款项目本金及利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党建工作正常进行， 维护日常党建工作秩序的 顺利开展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6,970.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7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52.53万元，增长870.7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6,97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6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5万元，下降0.69%。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6,305.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57.22万元，增长12837.9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万元，下降42.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631.4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